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開發區臥龍東街187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酌情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配售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者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採納)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出現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訂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股份比例配售新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認為必需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限於及依據所有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第(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出現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文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應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之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偉珍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2樓2204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2) 就本通告第4A及4B項有待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欲表明彼等現時無意立即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連同本通告將一併寄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洪亮先生、王子江先生、郭希田先生及郭玉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雲先生、高寶玉先生及劉晨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於文匯報刊登的內容。」